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義凱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輝宏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08年7月5日21時41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（下稱系爭路段）前時，因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」違規，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（下稱舉發單位）警員製單舉發（編號KAS046576號）。嗣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，被上訴人請舉發單位調查結果，仍認上訴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乃以108年8月8日雲監裁第72-KAS046576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
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原判決誤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）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：

原審法官判決撞傷，上訴人系爭車輛原來就有撞傷。警察無法提供撞到車的證據，為何要對上訴人開紅單？警察到上訴人家採證時，當時家中無人，故警察也無問上訴人系爭車輛之撞傷是否為舊傷？警察不能看監視器系爭車輛開過，就認定上訴人之系爭車輛撞到他車（按係指訴外人吳榮哲所有之AVE-9308自小客車）肇逃未處置等語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3條、第236條之2第3項及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聲明求為判決：原判決廢棄，原處分撤銷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前揭上訴理由無非係以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重述前訴訟程序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復以歧異見解而為爭執，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